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68	1,474
其他收益	5	98	69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4,338	(60,892)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1,532)	(2,500)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累計收益		460	40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1,349)	(13,746)
融資成本	6	(384)	(3,240)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401)	(78,43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7,401)</u>	<u>(78,433)</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6,673)	(58,3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60)	(4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21,532</u>	<u>2,500</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399</u>	<u>(56,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3,002)</u></u>	<u><u>(134,650)</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91)</u></u>	<u><u>(19.8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7	2,308
無形資產	5,785	5,785
投資已付按金	-	9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2,009	138,627
	149,801	147,6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4	125
其他應收賬款	30,702	36
已付按金	25	3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04,952	393,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88	7,016
	345,211	401,035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611	37,11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27	323
	16,938	47,438
流動資產淨值	328,273	353,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074	501,22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7	192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9,845	9,825
	9,872	10,017
資產淨值	468,202	491,2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3	7,003
儲備	461,199	484,201
權益總額	468,202	491,204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67	0.70

附註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述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3.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412	1,158
利息收入	556	316
	<u>968</u>	<u>1,47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4	-
其他	74	69
	<u>98</u>	<u>6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無抵押貸款	-	3,037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119	119
融資租賃	6	11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259	73
	<u>384</u>	<u>3,24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匯兌虧損	-	360
董事薪酬	4,053	3,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	2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虧損	17	-
員工成本	2,881	2,463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7	86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7,401)</u>	<u>(78,433)</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0,334</u>	<u>395,318</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於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貸款1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40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43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60,892,000港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4,338,000港元；(ii)融資成本減少約2,856,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397,000港元，部分抵銷了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增加約19,032,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約404,59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組合及約42,364,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直接投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約為41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2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分別為約9,8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5,000港元）、約3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對比總權益）為4.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借貸包括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8,2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53,5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38，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45。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押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00,333,9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33,925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53,000港元）。

前景

我們認為香港市場現處於牛市階段，但好景不長。當前價格已反映公司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大幅改善及商品價格日益上漲。然而，憑藉貨幣政策收緊，我們相信短期估值將更具吸引力。

董事會已決定繼續專注於物色估值偏低且於中長期內具有良好前景之公司。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緊貼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宗旨。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維正先生及李成法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成法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